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深入实施,2月3日,工信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工作期限为2023年至2025年。

《通知》要求按照需求牵引、政策引导、因地制宜、联动融合的原则,在完善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支撑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政策标准法规完善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试点实施周期

2023年—2025年

公共领域车辆范围

城市公交车 出租车 环卫车
邮政快递车 城市物流配送车



总体要求

原则

需求牵引

政策引导

因地制宜

联动融合

在完善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支撑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政策标准法规完善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启动

新能源汽车发展再提速

补齐短板 一路“狂飙”

□ 魏莹依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车市场化推广取得较大成就。截至目前,我国新能源车产销量连续多年蝉联全球首位,去年12月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已突破30%。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是技术、资本,乃至限行政策、消费观念等众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伴随新能源车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也随之而来。此举不仅可以有效促进节能减排,带动基础设施建设,还能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和创新应用,这些无疑都让业内人士感到兴奋。

但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扩容的同时也要认识到,其在满足消费者需求方面仍面临着不小的“短板”:保费高、维修贵、充电难、里程焦虑等等。同时,随着头部企业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加快布局,这一领域也将进入“优胜劣汰”关键期,如果能够在优化体验感方面与消费者实现“无缝对接”,将助力车企赢得更广阔的市场。

舟行万里,操之在舵。要想让一个新兴产业走得远、走得稳,还需要全局性、系统性的长远规划和政策支持。比如此前的双积分政策,就从供给侧推动新能源车型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格局。而作为新能源汽车企业,也不能只坐等政策带来的红利,要主动去适应政策、适应市场变化、适应消费者需求,企业只有将发展的主动性与政策同步推进、同步前行,才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的作用效率。

但在新车市场快速扩容的同时也要认识到,其在满足消费者需求方面仍面临着不小的“短板”:保费高、维修贵、充电难、里程焦虑等等。同时,随着头部企业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加快布局,这一领域也将进入“优胜劣汰”关键期,如果能够在优化体验感方面与消费者实现“无缝对接”,将助力车企赢得更广阔的市场。



主要目标

● 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

★ 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

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

● 充换电服务体系保障有力

★ 建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新增(标准)车桩比力争达到1:1
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预期不低于小型停车位的10%
形成一批典型的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

● 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

★ 实现新能源汽车与电网高效互动,与交通、通信等领域融合发展

建立健全适应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的智能交通系统、绿色能源供给系统、新型信息通信网络体系
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快速换电等新技术应用有效扩大车网融合等新技术得到充分验证

重点任务

● 提升车辆电动化水平

★ 科学合理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
★ 因地制宜开展多元化场景应用
★ 鼓励特定场景开展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应用
★ 加快老旧车辆报废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 支持换电、融资租赁、“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创新

● 促进新技术创新应用

★ 加快新型充换电技术应用、“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
★ 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
★ 完善储能绿色电力交易机制
★ 加大智慧出行、智能绿色物流体系建设促进智能网联、车网融合等新技术应用

● 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

★ 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
★ 加强公路沿线、郊区乡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城际快充网络建设
★ 加强停车场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
★ 推动充换电设施纳入市政设施范畴,推进充电运营平台互联互通,鼓励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
★ 鼓励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建设一批集充换电、加油等多位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站
★ 建立形成网络完善、规范有序、循环高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和处理体系

● 健全政策和管理制度

★ 鼓励试点城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 因地制宜研究出台运营补贴、通行路权、用电优惠、低/零碳排放区等支持政策
★ 探索建立适应新技术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
★ 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和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 探索制定综合能源服务站、二手车流通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组织实施

● 试点申报

★ 试点工作以城市为主体自愿申报,首批试点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此后仍将常态化受理试点申报材料
★ “成熟一批、启动一批”,分批研究确定试点城市名单

申报流程

试点城市编写试点工作方案
↓
省级相关部门审核上报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受理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确定名单

● 组织实施

★ 各省、自治区相关部门及时总结、报送试点工作的有效做法、先进模式和典型案例,于每年3月底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组建专家组,推动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试点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 保障措施

★ 各试点城市按照工作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 各省、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城市政策支持力度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对试点城市给予相关政策支持,优先推荐其重点项目纳入中央基建投资补助范围,研究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产生的碳排放量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